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25号

罪犯欧文春，男，1987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3日作出(2021)云0921刑初1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文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5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欧文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(2021)云09刑终2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至2028年3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745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72.60元，账户余额2327.7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文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